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宜簡字第265號

原告 張勝華

被告 陳俊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原告於同日轉帳10萬元，並於翌（30）日交付現金1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則交付原告現金借支單及票面金額20萬元之支票各1張，然該支票已退票，被告迄今未清償上開借款金額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借支單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927號卷第13至14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，本院綜合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
01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
05 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8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1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邱信璋